

**立法會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

**建議書揀選程序**

**目的**

本文件回應小組委員會秘書於 2005 年 4 月 11 日致政府信件的附錄中，第(j)項有關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建議書揀選程序和時間表的問題。

**建議書揀選程序**

2. 正如題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及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編號 WKCD-103 的文件(在 2005 年 3 月 12 日隨立法會文件編號 CB (1) 1090/04-05 發出)第 6 段提及，政府小心制定文娛藝術區的發展過程，以切合這個獨特和規模龐大而複雜的項目的實際情況。其中如文件編號 WKCD-103 附件第 56 段提及，發展建議邀請書<sup>1</sup>已給予最大彈性，讓私營機構發揮創意，並讓政府塑造切合公眾需要的文娛藝術區。在下一個階段中，我們預期可能會在原有要求的基礎上，加入新的要求或範疇，讓入圍建議者提交修訂建議書，供進一步評審。我們會公布評審修訂建議書的準則，以確保公平和提高透明度。

3. 建議書揀選程序的流程表載於附件。該流程表已上載至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網頁。

**時間表**

4. 發展建議邀請書指出，政府的計劃是建造工程應在 2007 年 4 月開展，而各項核心文藝設施則預計於 2011 年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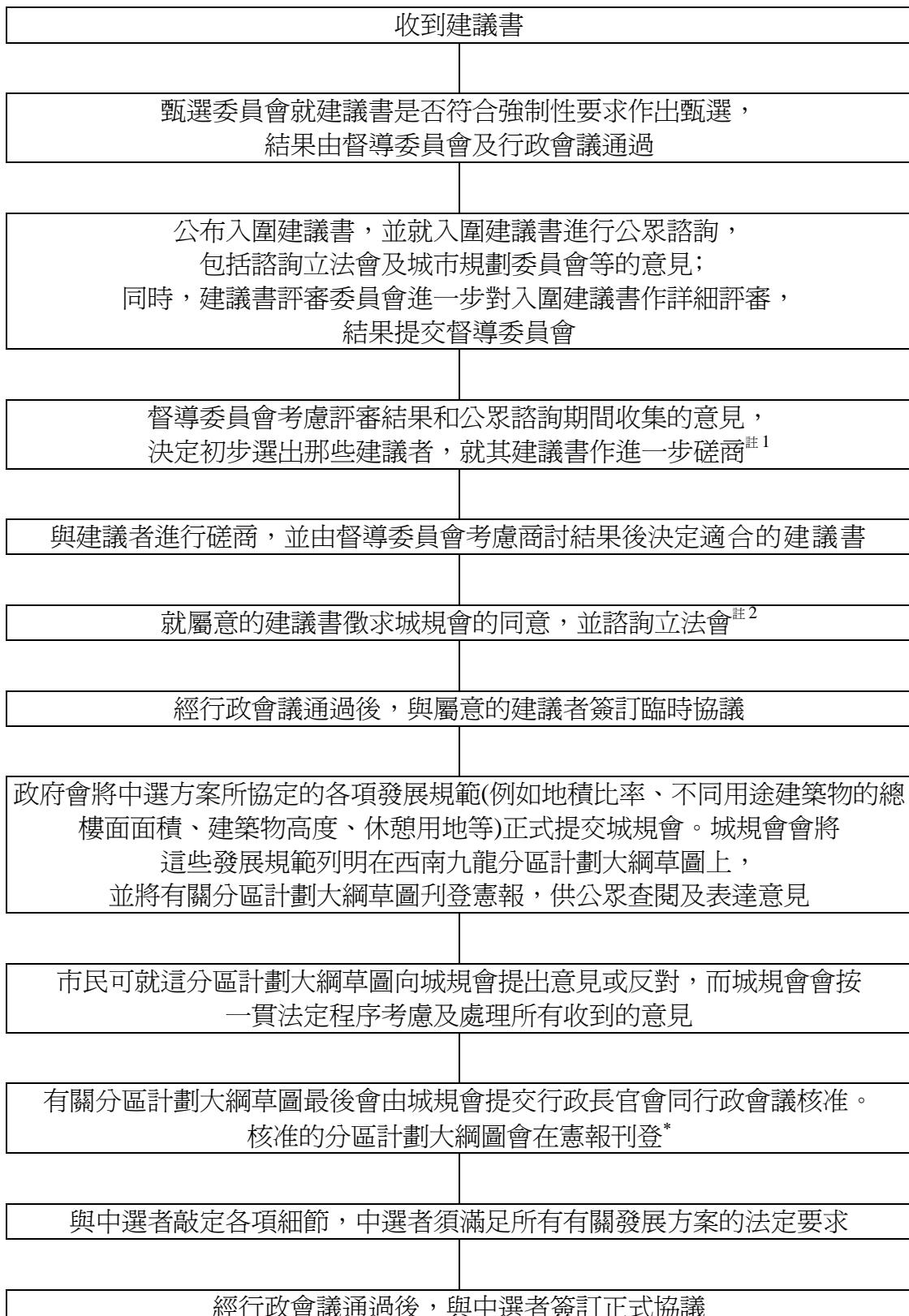
---

<sup>1</sup> 政府於 2003 年 9 月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發出的發展建議邀請書。

2013年之間分期落成。現時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公眾諮詢仍未結束，我們會小心考慮公眾意見才決定下一步的工作，包括是否需要修訂建議書揀選程序及詳細發展時間表。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2005年4月16日**

##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 - 建議書揀選程序



資料來源：[www.hplb.gov.hk/wkcd](http://www.hplb.gov.hk/wkcd)

\*分區計劃大綱圖經核准後，當中的發展規範如再有改變，須再次交由城規會處理；如獲接納，需經同樣的法定製圖程序處理。

## 註解

註 1 我們可能會在原有要求的基礎上，加入新的要求或範疇，讓入圍建議者提交修訂建議書，供進一步評審。我們會公布評審修訂建議書的準則，以確保公平和提高透明度。

(資料來源：文件編號 WKCD-103)

註 2 政務司司長較早前已承諾，我們會在不影響政府議價地位的前提下公開所有文娛藝術區發展建議書內的相關財務資料。在取得建議者同意後，我們會公開入圍建議者在 2004 年 6 月 19 日提交的財務建議、他們其後就財務安排提交的其他修訂建議，以及獲揀選建議者的最終建議。我們亦會公開小組委員會較早前要求，有關賣地收益以及文藝設施在傳統採購模式下的建築及營運開支的估計數字。

(資料來源：文件編號 WKCD-112)